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4-04181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 日 15 時 50 分許，在本市中

山區○○地下街 R1 出口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8282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

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廢字第 41-

104-04181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0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係於臺北轉運站旁抽菸，但並未亂丟菸蒂，原處分機關利用訴願人趕車急迫，欺騙訴願人只是勸導單不會罰錢，而簽舉發通知書，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確有亂丟菸蒂之行為，否則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光碟、照片 5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488000 號、第 104315143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確有抽菸，惟未亂丟菸蒂，原處分機關應提出證據證明其確有亂丟菸蒂之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

7 日

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431488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經查本隊於 104 年 4 月 2 日下午

1

5 時 50 分許，在○○地下街 R1 出口旁稽查亂丟煙蒂情事；本案案址發現高君正有抽煙情

事，且抽完煙後將煙蒂隨手亂丟，並未將煙蒂帶走或丟入垃圾桶內。本隊發現後立即上前稽查並出示證件表明身份（分），且告知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（亂丟煙蒂），○君現場承認有亂丟煙蒂之行為，故本隊依法掣單告發無誤並請高君現場確認簽收。（現場並無提到有勸導單一事）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光碟及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4 年 4 月 2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828298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

規事實堪予認定。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本案依卷附採證光碟、照片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